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715號

原　　告　群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太郎
訴訟代理人　鐘登科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賴雅馨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特鼎盛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承穎
訴訟代理人　許進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原告仲介，於民國108年3月30日向第三人宋簡世賢、宋讚恆二人買受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8300萬元，兩造並約定被告應給付仲介費83萬元予原告。詎系爭不動產買賣成立後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告給付仲介費83萬元，被告拒不履行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服務交易確認單及成交紀錄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
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仲介費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